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或“保荐人”）于2022年6月24日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签署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信证券担任宏裕包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22年6月28日，贵局对我司提交的宏裕包材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予以备案。中信证券作为宏裕包材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佰涛
注册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00%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837174.NQ
备注	宏裕包材曾于2021年6月30日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由于公司拟调整上市计划，经慎重考虑后，于2021年12月28日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辅导培训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从2022年6月开始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委派正式员工朱宏涛、李昶、赵炜华、李天怡、杨可、王烁、丁晨雨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后因工作需要，我公司增加胡欣为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为：朱宏涛、李昶、赵炜华、李天怡、杨可、王烁、丁晨雨、胡欣。胡欣女士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委员会消费行业组高级经理。

辅导人员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上市辅导的必要资格。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陈佰涛	董事（董事长）
邹华蓉	董事、总经理
刘家明	董事、副总经理
覃光新	董事
纪志成	董事（独立董事）
郑春美	董事（独立董事）
闻碧静	董事（独立董事）
王东	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宗佐	监事
彭昌军	监事（职工监事）

邓锐	副总经理
郑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蒋慧婷	董事会秘书
熊涛	持股 5%以上股东
席大风	持股 5%以上股东
卢遥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家机构共计持有宏裕包材 5%的股份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运作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会计与审计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发行上市审核重点、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内控与机构设置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宏裕包材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股利分配、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问题诊断、督促整改

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被辅导人员了解IPO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等问题，继续督导公司不断提供内控管理及财务核算水平；继续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3、根据行业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技术储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4、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

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辅导工作的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宏裕包材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部控制、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向辅导对象发送《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各项信息披露指引等文件，组织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法规学习。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宏裕包材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宏裕包材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三、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公司未违规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历次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形符合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宏裕包材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四、发行人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在本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宏裕包材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宏裕包材、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保荐人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中信证券将继续推进对发行人的全面尽职调查，对其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二）中信证券将联合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督促宏裕包材做好上市相关准备，积极推进辅导相关工作。

六、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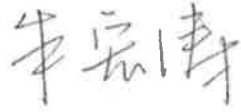
无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页）

项目组负责人：



朱宏涛

2022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